

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布建印  
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

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  
分析報告

海洋委員會國際發展處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

# 籌組海洋廢棄物治理國家隊

## 布建印太區域海廢治理平台發展計畫

### 成本效益分析報告

#### 壹、辦理依據

行政院 112 年 7 月 31 日院臺交字第 1121030744 號函核定。

#### 貳、計畫目標

- 一、為掌握海洋廢棄物（略稱：海廢）治理國際話語權，本會逐步組建「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」，透過海廢治理「商業化」、「國際化」及「科技化」，帶動整體海廢循環經濟產業升級，積極協助海廢治理標竿企業布局印太區域、開拓藍色經濟國際市場，並透過參與、舉辦重大海洋國際會議及其周邊會議與各國產官學研等交流，強化我國於海洋專業領域之國際角色，行銷臺灣海廢治理之解決方案與實力。
- 二、推動臺美海洋科研交流精進我國海廢治理等跨域系統整合能力，針對海洋監測科學技術應用發展（海廢及海污監測科技應用等）進行國際合作，將創新科研技術導入海廢治理範疇，精進我國海廢跨域治理能力，提升海廢循環經濟產業國際競爭力。

#### 參、選擇或替代方案

案內所需經費仰賴中央支持，目前尚無其他替選方案。

#### 肆、財源籌措

本計畫 113 年至 116 年所需經費計新臺幣 120,000 千元，依中央政府編列預算執行，發展「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」需 72,000 千元；推動臺美海洋科研交流精進臺灣海廢治理等跨域

系統整合能力—海洋廢棄物治理「科技化」需 48,000 千元。113 年需 21,000 千元、114 年需 23,000 千元、115 年需 23,000 千元、116 年需 53,000 千元，各年度所需經費由公務預算支應。

## 伍、 資金運用

本計畫各工作項目及經費如下：

- 一、 發展「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」：推動「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」標竿企業於大型國際會議期間申辦周邊活動、與國際非官方組織/智庫建立夥伴關係，參與國際場域、安排「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」標竿企業赴國外參展，開發商機、籌辦大型區域海廢治理聯盟產業論壇等工項，4 年需 72,000 千元。
- 二、 推動台美海洋科研交流精進臺灣海廢治理等跨域系統整合能力—海洋廢棄物治理「科技化」：推動智慧海洋系統建置國際合作等工項，4 年需 48,000 千元。

## 陸、 成本效益

- 一、 發展「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」：
  - (一)發展海廢治理「商業化」模式，整合國內海廢循環經濟之上、中、下游產業供應鏈，發揮產業群聚效應、發展規模經濟；導入學研機構科技研發量能，帶動整體海廢循環經濟產業升級，提升優勢領域產業國際競爭力。
  - (二)發展海廢治理「國際化」模式，由政府充分掌握海廢循環經濟國際發展契機，並協助「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」布局印太區域、開拓藍色經濟國際市場，帶動我國海廢循環經濟產業及產品出口，重組區域海廢循環經濟產業鏈，創造我國額外經濟產值、就業市場，並帶動國際人才培育交流等外溢效益。

(三)於國際現實下，透過海洋外交途徑，帶領我國海廢產業鏈相關廠商，進軍國際市場，創造經濟收益價值，同時提升我國國際能見度及地位；持續拓展並建立友我人脈，型塑議題及我國立場，塑造國際友我之輿論空間。

二、提升臺灣海洋廢棄物治理等整體跨域系統整合應處能力：

(一)藉由發展海廢治理「科技化」模式，與美國等先進國家進行合作，將創新科研技術導入海廢治理範疇，精進海廢跨域治理能力，提升海廢循環經濟產業國際競爭力。

(二)建構海廢治理跨域創新科研合作交流平臺，提升海洋整體跨域系統整合及應處能力。

(三)落實開放資料政策、推進人工智慧技術在海域安全之應用，創新增值服務，實現科技輔政、科技惠民。

三、本計畫非公共建設計畫、亦無民間機構參與，且非屬自償性質，無設定特定之財務目標指標。各年度經費本於撙節用度之原則詳加推算，務使公務預算能發揮最大效益。未來於本計畫執行過程中，亦將落實檢討相關經費支用情形，透過適時評估及檢討，覈實計畫預算編列，以符實際需要。

## 柒、結語

配合國家 2050 淨零碳排路徑圖願景，擺脫線性經濟模式，透過海廢循環再利用「商業化」、「科技化」、「國際化」三化發展模式，創造新的循環經濟產業供應鏈、海洋環境保護及拓展國際空間等效益。在印太區域海廢合作平台架構下，由我國倡議發展具「價值同盟」理念的印太區域海廢治理聯盟，共同投入維護印太區域海洋環境永續發展行列，將臺灣形塑成國際良善力量的倡議者。